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楊 霆 (即楊誠章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股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8月28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另有繼承系統表、股票分配協議書存卷可查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催字第235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114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同年2月5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玉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林希潔

04 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11C-31Z00994	股票	1	245	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01011	股票	1	250	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03878	股票	1	269	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D04518	股票	1	1000	
00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02037	股票	1	104	
00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000000-0	股票	1	192	
00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000000-0	股票	1	294	
00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000000-0	股票	1	47	
00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000000-0	股票	1	36	
010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3NX-00000000-0	股票	1	85	
01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4NX-00000000-0	股票	1	126	